商代的宗廟與宗族制度

趙 林

、序

宗廟是祭祖的地方,也是親親、收族的地方。從新石器時代開始,祖先崇拜的習俗便逐漸在中國生根發展 ,在商代,同時具有分辨親**疏** ,形成了先民

尊卑的功能;商人乃依據他們的宗廟制度,將他們宗族的組織結構予以系統化,制度化

信仰體系的主流。到了商代,傳統宗廟制度的規模,已經大致俱備。作爲信仰活動中心的宗廟

商代的宗廟,約有兩類:第一類是集體的廟,如大宗、小宗,第二類是個別的宗廟,如祖乙宗、祖辛宗、武丁宗等。 根據甲骨文的記載 ,商代的宗族組織約有三類:第一類是王族,第二類是多子族,第三類是三族,五族或左族、右族

構的方法及概念,以求析論語言的精密與正 的地方,然而在稱謂上,却不盡相同;同一名稱,商、周兩代的意義會有很大的出入,若不仔細分辨,極易混淆不清 要研究商代的宗廟、宗族組織,先需要將周代的宗廟、宗族組織加以界定。作者擬採用當代文化人類學家探討初民社會結 多子族却不見於後代的文獻中)。事實上,商代的宗廟,宗族制度,在組織結構上,與周代的宗廟、宗族制度有許多類似 商代宗族、宗廟的名稱與周代宗族、宗廟的名稱頗有相同之處。例如,王族、大宗、小宗常見於周代文獻之中。(但是 確 。因此

二、周制之界定與正名

關 於周 代宗廟與宗族制 度 , 左傳襄公十二年有一段話非常有參考的價 値

秋 吳子 壽夢卒,臨於周 廟禮也 。凡諸侯之喪,異姓臨於外 , 同姓於宗廟 , 同宗於祖 廟 , 同 族於禰廟 0 是故 魯爲諸 姬

爲邢 凡 将 茅 胙 祭臨於周 公之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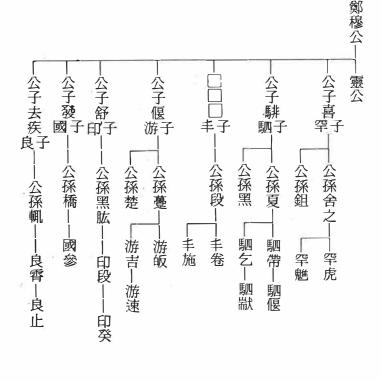
爲同宗的諸侯在祖 同 族;宗廟組織 公爲吳子壽夢之喪 也 心廟哀悼 有 三個 旧相對的日 , 親臨周 爲同族的 層次 周廟哀悼 諸 宗廟 侯 , , 在禰廟 被認爲是合乎禮法的 袓 廟 (父廟 禰 廟 京悼 0 0 周 曲 此 代的禮法規定 可見, 周代的宗族組織 , 爲同 姓的諸 , 有二 侯 個 在 層 宗廟 次 同 周 姓 廟 哀 同 悼 宗

的場 廟 的 大宗」或「小宗」 衞 , 周是大宗, 同 晉及其 姓之宗於「 」是大於「 宗廟 他 的 都是「宗」 宗廟 的宗字,是複數的 姬姓國各爲小宗 吳 宗 」,且包含「宗」 衞 禮 拜 這 晉分別是周的小宗;周天子是大宗的宗子 例如 個層次上的親屬 組 , , 魯 而不是單 成了 的親屬組織 • 姬 吳 姓 數 這 衞 組織 的 、晉皆爲姬姓之國 個 0 左傳定 大的 , 不可與商代的「大宗」,「 親屬組織 公四 年 - 日 : 「 0 ,從周王室分枝出 所以,周代的宗廟,是爲同姓之宗所建立 魯侯、 懷姓九宗」 ·吳子 小宗」相混 衞侯 去的 顯 然 個 • 別 晉侯爲小宗 姓是由 淆 的 以周 宗 許多個 爲 的 大宗 宗子 周 廟是 宗 的聚會崇拜 以 周 他 __ 所 代 們 、吳 的 的宗 構

從其 廟 宗 親屬稱謂 9 邢 邢 0 始 111 來表明輩份 凡 代 祖 凡 # 同 基本名 宗於祖 越 祖 如伯 将 将 ク 廟 詞之 禽 茅 子 廟 茅 孫蕃 1 排 胙 , 再產生分枝 胙 漰 行或世代 衍 , 其意義 廟 祭諸 宗 祭皆 越衆 _ 與「 爲 國 , 等等 弟 的 同宗的分枝也 有 形成長幼有序的宗枝組 始祖皆爲周公之子,他們是 祖 周 ; 」是這句 其 公這 • 宗 高祖 爲父親 宗又分出 是故亦有 話 越來越爲繁茂 的 叔 的 兩 祖 個 |
父親 魯 同 關 曾 鍵詞 織 # 其二爲先人 祖 邢 祖之宗, 间周 宗 二世 0 根 凡 人間 據馮漢驥及人類學家 公之宗 將 同 的 祖 長幼 高祖之宗 • ` ……等等 (ascendant) o 茅 胙 周 公之廟就是他們 **尊**卑 **,**同 、祭等枝。這些分枝本身也可以成爲一宗 就 0 要 叔 看彼此 祖之宗 旭 註 Kroeber 廟 是 的 間 \neg , 故 祖 在 [ii] 祖 的研究 系譜 廟 有 \Box # 曾 ΠŢ 祖之宗 上的關 魯 旭 以 侯 廟 加 , 曾 禽爲周 係 祖 [i] 來決 祖 高 是 廟 中 # 拟 定 祖之 國 拟 , 或

袓

成



表中公子及公孫輩的人物皆爲鄭靈公公族的成員。到了公孫的下一代,才能夠以祖父的字爲氏,從公族分枝出 去 , 成為

個 新的氏族 0 在鄭國如此 , 在其他的國家亦多半如此

lineage, localized lineage,在結構與定義上,十分相當 左傳所揭示的周代「姓」、「宗」、「 族」這三個層次的宗族組織 , 與當今人類學家研究家族組織所得到 的 clan,

Clan 與 的定義,在人類學界已經有了定論 現引 Robin Fox 之說 備 考

個由 出自同 祖先的 人們所組成的團體 ,而這個團體成員間實際上的關係是可以被明示的 ,而非設定的 這樣的 專

體 叫 lineage

樣 較高層次的單位 的單位 通常被稱之爲 clan 常常包括好幾個 0 lineages, 层 註三) 他們之間的共同 血緣世系的關係 , 是設定的 , · 但非必 需能 夠明 , 這

的始祖 言之, 設定的 譜考訂 由 此可見 在先民的社會中 説明示。 ,往往是那個 但 非 必 在 須 宗 能 姓」或 clan し與 夠 明示」,關 , clan lineage 姓內的各宗 的圖 騰 這一層次的親屬組織之內,皆有許多個宗 (lineages) 於這點,筆者將在討論商代的「大宗」,及周代的「賜姓制度」時作進一 (totem) 是同 ,也許會共認 0 層次的親屬組織 此乃透過神話 個 神話或傳說中的 ,傳說 , 其 成員皆出 人物或圖騰設定彼此間的共同 自同 人物作爲該姓的始祖 祖 先 0 , 且成員之間 「宗與宗的共同 , 血緣世系的 在初民的社 的 相 互關 血緣世系 步的 會 係 係 中 記程釋 介的關係 口 , 以經 個 0 clan 泛 由 , 洏 是 系

屬組織 著的成員 構成 family 只計算活著的成員,不包括死者 家庭 方才說過「 ,而且要包括所有死去的成員,少了死去的成員 人類學家稱之爲大家庭(extended family),一 localized lineage 只包括夫、妻 族」是由 同父兄弟及其家庭所組成的 ,及他們的親生子女。 也是 lineage 0 (死者已死,就沒有居住的問題, localized的意思就是「居住下來的」) 的 種 註四 0 ,他們之所以不同 個大家庭便是一個)由兩個以上的同父兄弟的家庭所構成 這裡所謂 ,系譜就不可能排出來,至於 localized lineage 的「 家庭 ,乃因爲 lineage 」是指人類學上所說的「 lineage 當然是世代最少的 在計算親屬成員 , 涵 核心家庭」 蓋了三個世代 在計算親屬成員之 之時 āŧ 五 0 僅 這樣的 neclear 註六し 、兩代只 包括活 親

時

左傳說:「同族於禰廟 」,禰廟就是亡考之廟,「族」顯然只涵蓋了第二代及第三代的活人,第一代的人已經入廟了。 所以

族」與 人類學家所謂 的 localized lineage 是同一層次,同一結構的親屬組

人類學家Radcliffe-Brown 對宗族組織重複分枝的現象曾經解說道:

何一者皆可成爲一個分枝的始祖 個積數代之久的宗 (Lineage) ,這個分枝包括他所有的男系後裔 ,卽從其始祖或女始祖算起,通常會分枝。在一個父系之宗,若始祖 。這兩個分枝之聯繫,乃由於兩 者 的始 有兩個兒子,任 祖 爲兄

,分枝的過程不斷,結果會產生一個大而複雜的組織。.....任何一個相當大的宗

,

總是分成許多分

枝 ,這些分枝本身是小的宗,而這些小的宗,又能再產生分枝 註七) 當

個宗持繼蕃

衎

氏 依附分封到 采邑的 產生,但並不是每一個人皆有機會被立為「氏」的,「立氏」還包括「胙土」——分封宗邑。沒有被分封到采邑的宗嗣 、。邱氏 政治組織 試以周公之宗爲例說明,周公之宗,又分出魯,邢、凡、蔣、茅、胙、祭等分枝,而在魯這一枝又分出 施氏 漢學家顧理雅 (H.G. Creel) 又用威博 (wiax Weber) 、仲孫氏 近親 ,或離開宗人·其後代在系譜中自然不被登錄 、叔孫氏、季孫氏、東門氏、子叔氏等分枝。(註八)在周代這種分枝的過程固然是依照親屬 的術語 。「氏」因此不僅是一個親屬組織,同 cooperate group 釋之。(註九) 一臧氏 時又是 衆氏 個 經 只 關 濟 能 展 係

用「宗 「家族 姓名」或「某人」用的氏)。 下文中,作者用「姓」或「姓族」一詞,則包含姓、宗、族這三個層次的親屬組織,(除了指當「 則指 則指同父兄弟及其家庭。用「氏」或「氏族」則指 lineage 、除了指 作 廟 **」解的宗字**)。用「宗族」,則指包含宗與族這兩個 cooperate group 型的家族或宗族組織 層次的親屬組織 (除了指當「姓氏 姓名 用 二用 族 的姓 或

三、商代的大小宗與姓族組織

主之廟 甲骨文裡的「宗」字(介),保持造字的本義 根據武丁時代卜辭的記載 , 商王有兩座集體的廟:「大宗」、「小宗」。 , 指 廟 Щ 言 0 宗 」字从ら从示 在「大宗」所祭奉的祖 و بلم 即屋宇 ,示即 神 主 先 赤 是從上甲(又 中 像 藏

商代的

宗

廟與宗

族

制度

)以降的先公先王,在「小宗」所祭奉的祖先,是從大乙(卽成湯)(註Ⅰ○)以降的先王。甲骨文曰:(註ⅠⅠ)

☑亥卜、在大宗:又云,伐縒十,小牢,自上甲?

己丑卜,在小宗:又云歲,自大乙?

(珠 六三一)

☑亥在大宗卜問 :是否舉行一個云祭,砍伐十個縒人,一隻小牢,祭祀上甲以降的祖先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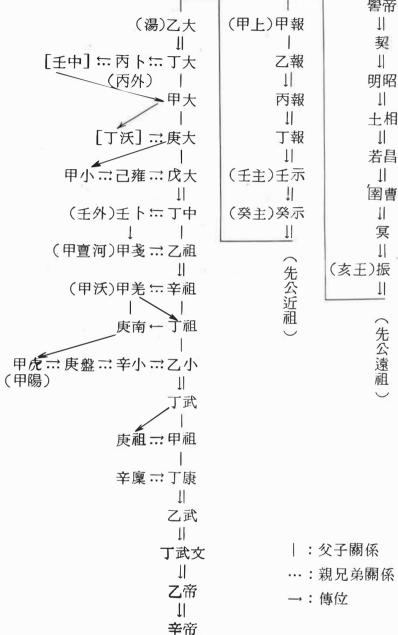
己丑在小宗卜問:是否舉行一個云歲之祭,祭祀從大乙以降的祖先?)

們的神靈往往介於人鬼與山 與後代文獻中商先公遠祖的名稱相互考訂,驗明正身一事,其塵埃至今尚未落定。(註一二) 昭明 商王的祖先,從卜辭中祭典的等差來看,約分成三類。第一類是先公遠祖,如嚳、契、河、岳、昌、王恒、王亥等 、相土、昌若、曹圉、冥、振這一階段,或楚辭天問所述從嚳到季,該、恒這一 川神靈之間,並有嚳、王亥被冠以「高祖」的稱謂 他們的 個階段。將甲骨文中先公遠祖的名稱 時代,相當於殷本紀所載從帝嚳到 他 契

紀將報丁置報乙之前。根據卜辭此六位祖先之干支順序當爲甲、乙、丙、丁、壬、癸。 第二類便是四報二示的先公近祖,卽殷本紀所載,從上甲微,至報乙、報內、 報丁 (註一三) 主壬、主癸。 卜辭主作示 ,又殷本

以上兩類先祖,根據殷本紀,皆爲父子相傳。

第三類便是自湯以降,商代歷代的君王。試製圖表如下。



七

商

代的宗廟與宗族制度

湯 非王遠親」。 在 「王親」與「 ·又稱 大乙へ 、殷本紀 非王遠親」分別 作天乙) ,是商小 的 標準 代的 , 就在 開 國 始祖 君王 爲王或非王 , 湯以後歷代 君王的後裔皆爲 Ŧ 親 _ , 几

代的 斷地舉行的 (註一六) 先公遠祖 然四報二示未會爲王, 祀 典。 到了晚商 、電、磨 」都被排斥 這種 ,「舉行一次五種祭祀需時三十六旬或三十七旬,與一年的日數相當 祀典依著 、彡五個祀典而言。這五個祀 在這 但是他們在 種 個已 祀典之外 擬 商代的 定的祭譜 • 註 地位 — 五 , 很有規律且定日逐次祭祀其先王先妣 典在殷新派王朝的 却十分特殊 這也很可能是報甲成爲「大宗 他 們 祖甲、帝乙、帝辛三王時 與歷代的 商 Ŧ 同 **」首席廟** 進 , 而 入了 ,故後來假祀爲 成 五種 主的原因之一 是 種 祭祀 緊密完整 一組首尾 的 相貫 祀 的 祭祀 譜 へ 註 五 連 種 但 一七) 綿 商

在「 功能之一,便是辨別「王親」與「非王遠親」;「大宗」 「小宗」祭享先王,由於「 商書盤庚篇曰:「兹予大享于先王,爾祖其從與享之。」商王祭享先王之時 一祭享報甲 以下的先公先王之時 小宗」廟主始白大乙(湯), ,他們後裔的祖先皆可配享,包括歷代的 廟主始自報甲, 所以配享者只能包括歷代的「王親 其 功能之一,便是承認「 ,配享的可以有商代貴族的 王親 上與 。 「 非王遠親 非王遠 小宗」廟主始自大乙 親」之存 Ш 温 但 先 是商王 那 在 麼 在 商 其 王

體成 員之間的 廟主從大乙開 關 係 ,是可以透過系譜明示的 始 包括了歷代的商王 ,而非設定的 ,他們 ,因此 與 他們的後裔便組成了一個 lineage ,商代的「小宗」,在功能與結構上,與 以大乙爲始祖 左傳所: 這個親[載「 同宗於 屬 [事]

祖廟

中

的

祖

廟

」完全相

王的 等 註 宗 解中尚記 一八〇 就是個 以 表明 這些 有許多個 別 が 個 的 份 別 別的 祖 的 廟 排 廟 商 0 行 , 可以構造 這也就是爲什麼最初做爲 王的 袓 廟 廟 當 成個別的 0 然還可以 例如「大乙宗」、「中丁宗」、「祖 祖廟。 有他 如上所說 們 各 別 廟 的 廟 **,** 意的「 0 總之, 祖 宗 這個字除了指父親的父親之外 商代 字 乙宗」 的 , 到了後來又可以有 小宗 、「祖辛宗」、「祖 」便是商 人的集 iineage , 體 尙 丁宗」、「 П 祖 這 廟 加 意 m 的 個 原 別 大 叔 商

觀於甲、乙、丙 皆不能如此巧合 、丁、壬、 癸的命名次第 iŧ. 一九)王國維也認爲這六世先公的命名是追定的 , 並列十干首尾 , 可知 加 此 命 名 實有整齊劃 0 註二〇) 一之意 , 不 然 , 無論 此 六世 先公生

H

死日

0

六世 與商王室的親屬關係。由於這六世是追認的或追定的,這六世先公的後裔與商王室的親屬關係因 且將報甲列在「 非歷史事實 温祖先, 可以考訂 觀察成湯至武丁之間王位相傳的方式 事實上,便是在設法窮盡建國以前的親 。換言之,四報二示是設定的 兩者間: 大宗」之首,或許是爲求彌補系譜上的空缺,但 的關係。禮記大傳曰:「六世親屬竭矣!」六世之間 人物 ,傳弟的次數多於傳子,湯前六世 ,而非歷史人物 人。 (名實相符 是主要用意之一,就是透過他們 ,還有親屬 實際存在者)。商王追認成湯之前的六世先 一僅六人,且完全父子相傳 ,六世之外 此 , , 便無親屬 便是設定的 承認了湯前六世先公後裔 似乎也是追定的 , 商 王追認湯前 並 無眞 公 實 , 的 侕

成湯這 商代的 多少個分枝。 在這個團體之中,有出自成湯(大乙)的這一宗, 報甲的 宗的宗人へ 大宗」,其結構功能就相當於左傳所記「 没裔 商王在「大宗」祭自報甲起,就是透過這些設定的先公,將開國以前親 ,在成湯之時 即「王親」 便已蕃衎了五代,自成了)之間的親屬關係是設定的。 同姓於宗廟」的「 有出自四 一個宗 這樣的 報二示的六個 (lineage) 宗廟」。史載商人爲子姓,現試繪子姓宗族組織結構 個 事 體, 宗; 四報二示的宗,到了武丁時代, 便是人類學家所謂的clan, 而這六個宗的宗 人的後裔組織起來,成為 人 卽 非王 姓族組織 遠親 不知己蕃 個 大的 所 專 衍 與 體 出 如 以

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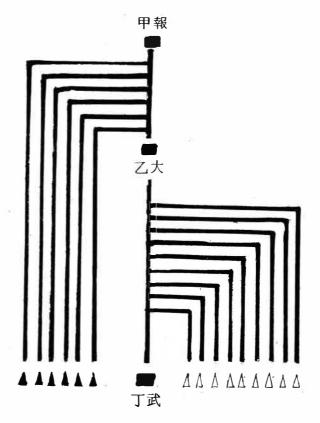
左:

分枝

- 子姓六宗成 負 非王
- 大乙宗成員 、王親

 $\overline{\circ}$

子姓宗族結構圖



它們可能在建築的形制上與「宗」不同,所藏之主,或爲個別祖先,或爲集體祖先。它們是否另有親屬結構上的意義,一時 在衛代,除了「宗」以外,藏主之處,尚有「升」、「家」、「室」、「亞」、「安」、「旦」、「寅」等。〈註二一〉

四、商代的多父與家族組織

還不能夠看出來。

庭成員,王孫。「公族」的成員,包括與公同父的公子,及其家庭成員,公孫。在商代,由於「父」、「子」這兩個親屬稱 左傳曰:「同族於禰廟」。從春秋時代貴族立氏命名的方式,便可辨認「王族」的成員,包括與王同父的王子,及其家

次上,多出後代一個名爲「多子族」的親屬組織。

在武丁時代的卜辭中,有「三父」一詞出現,如

庚午卜, 四貞: 告于三父?(林 一・五・五)

閂是武丁時代的貞人,這裡所謂的「三父」,當指與武丁生父小乙爲兄弟的虎甲(卽陽甲),盤庚,小辛。卜辭中又有「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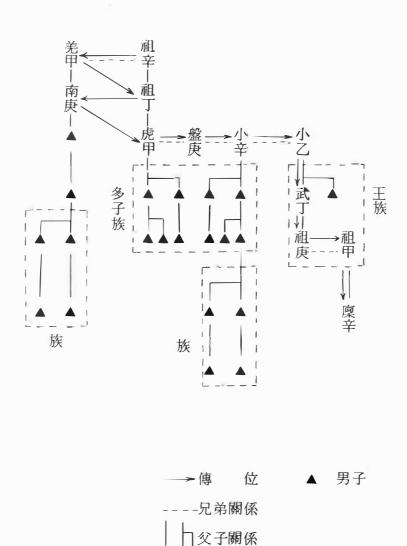
父」一詞,如:

貞:唯多父世?(明四八八)

貞問:是否多父在作祟?)

定,要經過三個世代以後,宗內直系與旁系之分才明顯化,試以武丁時代的親屬關係作進一步的說明: 祖丁傳位給南庚, 子族」中的一族便可成爲「王族」。例如在羌甲時代,祖丁爲羌甲兄弟之子,是「多子族」成員之一,羌甲傳位給祖丁,祖 成的族。「多子族」是由商王父親的兄弟的兒子們及其家屬所組成的族群。「多子」在商代是可以繼承王位的, 便是類型性的父親 代也以「子」稱之。商代的「父」與「子」在親屬學上是屬於 classificatory ,即類型性的親屬稱謂。(註二二)「多父」 商人皆以「父」稱父親的兄弟,所以有「多父」、「三父」等名詞的出現。稱我「 族」在此的定義仍然爲 localized lineage)。它們與商代的「王族」不同 「王族」之首。羌甲之子南庚,在羌甲時代爲「王族」成員之一,到祖丁卽位時 南庚又變成「王族」之首。商代這種傳位方法,造成商王這一宗內,在三個世代之間 。稱我「多父」者,我稱其「多子」,多子便是多父的兒子們,「多子族」便是由多父之子所組成的族群 。「王族」是由商王同父兄弟及其家屬所組 父 」 者,我稱其「子」,兄弟之子,在 ,却變成了「多子族 」成員之一, ,直系與旁系變化不 如此 多 商

武丁時代的王族、多子族及族



家屬 由此可見多子族不僅限於父親兄弟之子及其家屬,還包括了叔祖之孫及其家屬(虎甲對南庚之子及其家屬而言)。總之,多 。又,南庚之子及其家屬,在虎甲、盤庚、小辛、小乙的時代,當爲多子族中的 在武丁時代,王族的成員包括武丁同父兄弟及其家屬 ,而以武丁爲王族之首,多子族則包括虎甲、盤庚、小辛之子及其 一族, 因爲南庚之子曾有王子的身份。

子族是由有王子身份者及其家屬所構成的族群,但時王的親兄弟,雖然有王子的身份,却爲王族成員之一。

新的 們構成了一 族 武丁傳位給祖庚 這 個新 類 節 的族 族」與後代的族一樣 0 ,距南庚已有三代, 同樣的道理, 虎甲、盤庚、小辛的脅孫們 , , 南庚的 同 !為個別的 localized lineage 曾孫們 與祖庚平 ,也在其祖父及父親未繼承王位亡故之後,與其家屬構 辈 。甲骨文中的「三族」、「五族」便是這類的 及其家屬此時不再具有王族或多子族 K成員的· 身份 。一定於 成了

左族

右

則

茵

左、

右之意過於廣泛

,

不

- 知是何

所

指

要性的 明確 化 從武丁時代開始, 到了晚商時代,一世只允許 大示 制 , 康丁之後,四代父子相傳,王室直系旁系的問 商人便從事改革他們的傳位法,奉有嫡子登基的先王爲「大示」,無嫡子登基的先王爲小示 一個「 大示」的存在 註二四)如此確定了商王室的直系系譜,建立了以父子關 題 , 在兩代之間就決定了 ,不需等過三代才將王室的 係爲首 註一 值

其類醜 氏等七族殷民被分給衞之始祖康叔 則分封給晉之始祖 類 左傳 醜 ,以法則周公, 定公四年記載, 便是族人及附庸部屬。除了以上分給魯公的六族之外,左傳又載,陶氏、施氏 唐叔。從周 用即命于周 商亡之後,「 人處理殷遺民的過程來看 0 ,是使之職事于魯。 微子啟這一支,則在宋地建國 殷民六族: ·條氏、 __ 徐氏 這裡所謂的「宗氏」便是族長,所謂「 ,宗族組織的確是商代社會的基本組織 蕭氏、索氏 , 以繼商祀, • 長勺氏、尾勺氏 另外於此時 、繁氏 臣屬於周的異姓宗族「 ',使帥 、錡氏 分族」便是族長的旁系分枝 以其宗氏 、樊氏 ,輯其 、饑氏 、分族 懷姓 、終葵

- 13 -

故稱十箭 組織的遺蹟 註二五 族字在甲骨文中作が,作卽认,↓卽矢。丁山考證族字曰:「矢所以殺敵,入所以標衆,其本誼應是軍旅的 焉 他並舉唐書突厥傳下的文字:「 0 主主 ……其後或稱 二六)丁山所言甚是。族在商代固然是一 箭爲 一部落 0 大箭頭爲大首領。 沙鉢羅咥利失可汗分其國爲十部 個親屬組織; 一印證 族制的來源 但同時也是一種軍旅組織 ,每部^ 令 不僅是自家族演 一人統之, 號爲十 來 設 ,還是氏族社會軍 每設賜 組織 以 0 箭 旅

己卯卜,允貞:令多子族从犬侯寇周,古王事?五月。(續 五・二・二

在己卯占卜, 尧 貞問 : : 命令多子族跟從犬侯襲擊周方,做好國王的事情? 在五月。

與宗族制度

商

代的宗廟

王惠次令五族伐羌方?(後下 四二・六)

(國王是否再次命令五族征伐羌方?)

魯侯伯 以乃族從父征 族做 I禽別稱 種 ,出城衞 軍 旅組 註二七) 織 」毛父可能就是毛叔 又如周初的班殷曰: 在 西 周及春秋時代仍然如 註二八) 在春秋時代,楚國的中軍是由王族所構成的 王令吳伯曰 此 例 如周 :以乃師左比毛父。王令呂伯曰 初明公設日 唯王令明 公遺三族 :以乃師 伐 東國 0 右比毛父。 然而族並不是唯 明 遺 公 可 令日 能 是

小事 務 代的族內有「族尹」和「 族 馬則 爲族的戰車 除。 族馬 商代族人的 」的配置。 (社 會身份 註ニ九)族尹大約像後代的「公族大夫」一 , 可 以從康丁時代的兩條卜辭看出一個梗 類的職官 概 ,負責管理族內的大

的軍

旅

組織

,在商代早已有「

師

這這

類純粹的軍事單位

3

☑丑卜:五族戍,弗雉王衆? (鄴 三・三九・一○)

 \mathcal{F}_{1} 以此 族其雉王衆?戍午弗雉王衆?戍囚弗雉王衆?戍冎弗雉王衆?戍逐弗雉王衆?戍宿弗 ...五族將爲佈陳之王衆?戍于午,是否佈陳王衆?戍于□,是否佈陳王衆?戍于鸬,是否佈陳王衆?戍于逐,是 雉 王衆?へ 郼

否佈陳王衆?戍于省,是弗佈陳王衆?)

需用 以在王 商代的 從這 力與生產 人」有世代· 兩 但 朝貢職 商代的「 條卜解可以看出 是他們對財富的內容之中不包括土地,土地是國有的, 力的 久遠的家族組織 做 層 主要來源 衆 到主管級的官員 , 」,往往又稱爲「衆人」;直接由國王統御的稱爲王衆 他們與商王之間有故 是商 商王康丁有意以五個族分別戍守在五個不同 他 代 2社會中 們可以是家族的首長 地位再 最主要的 舊與臣 低 點 」屬關係 就做「 個階 ,或是家族的成員 層 百執事之人」。當然並 他們之中地位高者可以做到商王附 0 筆者在「 他們祇有使用權 的地方,(論商代衆或衆 他們有私 , 也有爲地方首長所直接統御的 不是 註三〇〕而這五個族的族人其身份皆 , 侕 有 人的社會地位 土地的使用權是由國王安排分配的 財産 行 個 他 庸國或地方上的 **們生** 衆 一一文之結 產 皆 生殖 有官 的 做 衆 所得 首長 論 0 他 中 們是 歸 衆 指 他 他 出 們 或 們 他 商 爲 們是 代戰 三王 也 他 衆 可

們對國家的義務包括提供勞動生產力 要的是他們還得提供國防所需的作戰力。 協助 」(註三一)以上對「衆」所作的結論 國王發展全國的農業經濟 他們還需要提供勞力做完國王交代下來的雜役 ,是根據文獻及卜辭中有關 衆」的資料考 更重

證研究出來的。 **卜辭**又曰

戊子卜, 賓貞:令犬祉族呈田于盧?(人 二八一〇

在戊子占卜, 賓貞問:命令犬祉之族墾田于盧地?)

地方上的「衆」。

這條卜辭是武丁時代的 , 犬征是犬官名征者,商王命令貞人賓卜問是否命令犬征的家族前往盧地開墾田地。 犬祉的族人便是

到在滅國以前 , 商 人之非我族類在商代的社會中所處的地位

已有明確的記 商 人的家族組織,在亡國之初雖然存在,但是作爲貴族階層的「衆」或族人,却淪爲聽命於周代貴族階層的附庸 載 戰爭改變了商代宗族結構的 status quo 現狀 , 這個過程的研究, 不僅是對殷遺民的 , 同時也 〕該注意 左傳

Ŧi. 結 論

定, 宗族 這種 層次上, 廟 0 莫之可辨 根 家族組織 宗 姓 據左傳的記載, 、廟制度 由於商周兩代對「父」、「子」這兩個親屬稱謂所涵蓋者不同 宗 祇 族」與當代文化人類學家所云 clan, lineage, localized lineage 存在於商代 ,在結構上大致相同。 周 而 且在整個商 商代的「大宗」相當周代的宗廟 人的宗族組織內 ,至少晚到中商時代,其直系與旁系,在三代之內仍然是變化不 商代的 以及商周兩代的傳位法亦不相同 正好相當。 小 宗」相當周 周代的宗族, 代的祖 廟 宗廟制 , 0 所以「多子族 在 度與 族 袓 這 商 廟 代 • 個 禰 的

爲商代的貴族階層 商 人的家族或宗族組織爲商代社會的結構基礎。 也 是王朝作戰力與生產力的主要來源 族人的社會身份為「衆」,他們身份雖相同 ,地位却因人而異 , 他 們同

商 代的 宗 廟 與 宗 族 制 度

附記

姓 是:魯出自周公,晉出自武王,魯晉同以文王爲祖,從商代的廟制來說,他們是屬於「小宗」(卽祖廟 種同姓關係是「設定」的 「賜姓制度」 屬於「大宗」 lized lineage 間對等的關係,亦未判定族人的身份爲「衆」。其次,在這篇文章之中,我也有一個問題沒有去談。這個問 Ancestral Temple System"改寫而成 一字的問 這篇文章是根據作者 The Socio-political System of the Shang Dynasty 一書上篇第四章 "Lineage Organization and the 題 , 宗廟 相當複雜 併交代這些問) ?這個問題的解答,就在於周 0 我在上面 賜姓制度」又牽涉到商周兩代交表婚的問題,以及「生」字分化爲从男的 題 提到的英文著作的上篇第三,第五章已經有了討論。未來我將擴充材料 0 在原作中我並未深入討論禰廟與族間的關係,以及姓、宗、族與 人實行了「賜姓制度 」,將被賜姓者從同宗關 係 提升到同 的 clan, lineage, loca-甥」字及从女的 用中文寫定 , 爲什麼他們! 姓關 係 。這 都 題

註釋

註 見 Feng Han-yi, "The Chinese Kinship System,"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II (1937), p. 148?

it 二:參見孫 曜編,春秋時代之世族,台北,中華書局,民國五六年 第九六頁

註 = 見 Robin Fox, Kinship and Marriage, Baltimore: Penguin Eooks, 1967, p. 49

註四:同上註,第三六頁。

註 Ŧi : 見 George Peter Murdock, Social Structure, New York: The Macmillan Company, 1949, p. 23

it 六..見A.R. Radicliff-Brown and Darylle Forde, African System of Kinship and Marriage, London: Oxford University

Press, 1967, pp. 14-15

註 七:同上註,第一四頁

0

註 八:參見孫曜編,春秋時代之世族,第六八頁

註 九:見 H.G. Creel, "The Beginning of Eureaucracy in China, "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

168

註

註 0 見董作賓 , 甲 骨 文 斷 代 研 究 例 台 北 中 央研 究院 民 或 \overline{h} + 四 年 第 $\mathcal{F}_{\mathbf{L}}$ 頁

: 「大宗 丑, 關於「大宗 二七〇頁 上與 在 0 小宗, _ 或「 大 小 又云歲 宗 宗 小 _ 在 總 宗 共在 : : Z __ 在 的 1 大宗自報甲 甲 辭 骨 。又云歲在小宗 殘缺 文中 出 不 全 現十一次 _ 型 通 的 1 自 讀 1報甲 困 辭 難 中 均 爲島 出 0 9 第 現 __ 兩 月 + 邦 次及第 次 男 0 , り収集 金 祥 小 在 + 恒則讀 宗 其 次 殷 在 城上 均 若:「丁亥卜 書 在 辭 錄 綜 在後下, 小宗自大乙 類 東京、 四--在 型 大安株 小宗 的 1 $\mathcal{T}_{\mathbf{L}}$ 又勻歲 式會 辎 中 島 邦 出 社 男將之讀 , 一九六七年 現三次。 六月。 自大乙 若:「乙 另有四 。自 上 次 第 甲

궆 歳 自 九六六, 大乙 第一 顯然島 輯;第三册 邦 男將二 第 條 五六頁 1 辭 讀 。又見 成 3 兩 陳夢 條 0 家 見金 殷 一样 墟 恒 1 辭綜述 1 辭中 , 北京 所 見 殷 , 科 商 學出版 宗 廟 及殷祭考 社 一九五六,第四七三頁 , 大 陸 雜 誌 史學叢 書 台

註 一二:參見陳夢家 殷 城城卜 辭 線述 第三三六至 三四四 $\overline{\mathbf{h}}$ 頁

,一月

。在

小

宗

又勻歲……

自

大乙

陳

夢

家亦讀若:

丑卜

在小宗又云歲自大乙。

(在

大宗

自

上

甲

在

小宗

北 又

註一三:參見董 作 賓 甲 骨文斷 代研 究 例 第 四 頁

註

四 在甲骨 河 甲 載 鼎 祖 自 0 然而 文 甲 Z 書 文中 爲 爲 局 河 外 1 亶甲 0 壬 辭 弟 五種祭祀先 中 民 國六四 弟 壬與沃丁二王之名未見。又史記載 祖 乙父, 據 年 此 修 太甲後外丙 然 第三一 iΕ 河會甲之世代 ďΩ 中丁 至三八頁 在卜辭 ,或以爲 中 太甲 第 商 爲 「大示 四 代世 先立 $\mathcal{T}_{\mathbf{i}}$ 大丁末立而卒, 至 系 聚 四 , 訟 伊 八 **遂**甲 最 尹放之 頁 0 多 又祖 的 $\overline{}$ 就是 河 乃 亶甲 立 庚 待 其 上 外 上述的 祖 内 弟外丙 爲 甲 中 兩 世 小 代 Ŧ 示 崩 外丙崩 , 0 1 還 可參見 _ 辭 , 政 故 中 太甲 , 知 有 李壽林撰 立 中丁 一弟中壬 小 此 王父己」之稱 實 說 爲 或 ф 祖 可 史記殷本 - 壬崩 乙父, 存 以備 **个紀疏證** 漢書古今 考。又史記 立大丁之子太 當 爲傳 台北 說 人 表

註 $\overline{\mathbf{h}}$: 參見島邦男 作 温 天河, 李壽林譯 殷 墟卜 辭 研 究 , 台 北 鼎 文書局 民 國六十 四 年 第五二至七六頁

註 £ 同 Ŀ 註 第 七 74 頁 註

六:引自

許

進

雄

殷

1

辭中

 $\mathcal{T}_{\mathbf{i}}$

種

祭祀的

研

究

台

北

,

台

灣

大學

民

國

 \mathcal{H}

七

年

二頁

武丁之子

孝

Ż

未立

丽

死

0 參見

上

引同

書

第

六三頁

註 八 參見 金祥 恒 ト 辭中 所 見殷 商宗 廟及殷祭考 _ , 第 H (頁

註 九: 31 自 董 作資 甲 骨文斷 代 研 究 例 第 四 頁

註 $\overline{\bigcirc}$ 參見 Ξ 國 維 觀 堂 集 林 台 北 河 洛 圖 書 出 版 社 民 國六 四 年 巻 九 第

九

頁

商 代的 宗 廟 與 宗 族 制 度

註二一:參見陳夢家,殷墟卜辭綜述,第四七九頁

註二二一·參見 George Peter Murdock, Social Structure, p. 99

註二二:參見 Lin Chao, The Socio-political Systems of the Shang Dynasty, Taipei: Academia Sinica, 1982, pp. 12 - 18.

註二五:引自丁山,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,北京,科學出版社,一九五六,第三三頁 註二四:參見張秉權,「武丁時的一版復原龜甲」,大陸雜誌,第三九巻,第十,十一期,民國五三年,第九八至一○○頁。

註二六:同上註。

註二七:見郭沫若,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,東京,文求堂書店,一九三五,上編,十一頁

註二八:同上註,第二一頁。

註二九:參見前七・一・四;粹一二九一。

註三〇・參見金祥恒 ,「從甲骨卜辭研究殷商軍旅中之王族三行三師」,中國文字,第五二册 民 國六三年,第五頁

註三一:引自趙林,「論商代衆或衆人的社會地位」,歷史與中國社會變遷(中國社會史)研討會論文集,台北,中央研究院, 民國七

一年,第一三七頁